**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**

**誠徵職務代理諮商心理師**

1. **職稱：**

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(2名)。

1. **應徵資格：**
2. 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3. 具心理師證照。
4. 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佳。
5. 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6. **工作內容：**
7. 系所輔導工作(含本國籍、外籍學生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新生班級座談、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、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、追蹤…等)。
8. 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(生涯、性平、初級預防、學院活動等主題活動)。
9. 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10. 晚上輪值(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)。
11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2. **薪資待遇：**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固定薪資44,620元，試用期三個月為41,620元，通過考核加薪3,000元。
13. **聘用時間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**(預計為114年6月29日或115年6月20日）**。若聘用原因消失則提前停止聘用。
14. **應徵資料：**

 (一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
* 1. 履歷自傳(**請依附件－履歷自傳格式填寫**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	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	3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	4.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	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
(二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**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**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-mail至ys461@mail.nsysu.edu.tw(請勿寄紙本資料) 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職務代理諮商心理師-姓名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
 (三)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
1. **收件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收件至113年04月08日(一)止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2. **面試日期：**屆時通知。
3. **面試結果:**面試結果簽呈核定後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【諮商最新消息】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2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
4. **相關資訊：**歡迎電洽07-5252000分機2236(鄭心理師)。

**附件－履歷自傳格式**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應徵職稱：□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(聘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**114年6月29日**)□職務代理校聘約用諮商心理師(聘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**115年6月20日**) | 請附上近照 |
| 二、姓名： |
| 三、性別： |
| 四、生日： |
| 五、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：　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六、連絡手機： |
| 七、聯絡地址： |
| 八、電子信箱： |
| 九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： 1.大學: (畢業年度: ) 2.研究所: (畢業年度: ) |
| 十、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： |

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序 | 工作經歷（含服務單位、職稱） | 工作期間(請依照順序) | 簡述曾辦理活動或諮商輔導經驗 |
| 1 | 範例：O大學學務處諮商組心理師 | 範例：110.1-113.3(在職) | 範例:* OO活動
* OO業務
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參、自傳(最多1000個字)

|  |
| --- |
|  |